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
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處理，載明刨除料為機關所有，機關不得以契約變更要求廠商取得刨除料之所有權。
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9. 05
收文第 2110 號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61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9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崔懋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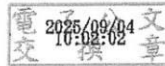
114. 9. 12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收 年 月 日
文 第 496 號

☒	LINE 轉知會員
☐	轉知 委員會
☐	存查



公會、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
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 - 二、本次修正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處理，載明刨除料為機關所有，機關不得以契約變更要求廠商取得刨除料之所有權。
- 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